

# 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基隆市政府

製訂日期：(第一版) 97.05.01  
修訂日期：(第二版) 99.08.30  
(第三版)101.01.03  
(第四版)103.08.27  
(第五版)104.10.12  
(第六版)105.04.15  
(第七版)107.08.16  
(第八版)110.09.17  
(第九版)112.07.24

## 第一章 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及適用範圍

### 第一節 生物病原災害特性

造成疾病的原因包括物理性、化學性及生物性等三大因素。物理性與化學性因素，可藉由防護與消除毒性物質之暴露來加以控制；生物性因素，則會因生物病原之繁殖、蔓延，而藉由接觸空氣、水或媒介物傳播，或因感染源移動及環境因素，造成大規模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而這些病原的生物學特性不同，引起病變的機制不同，所造成的疾病不同，當然其防治措施亦不同。

生物病原災害，除因疾病具傳染性外，尚有可能因其致病原及傳染途徑不易察覺、病例隔離管制難以執行及社會大眾認知不足而引發民眾的恐慌等狀況，而影響到災害規模。生物病原災害之主要特性包括：

- 一、可造成社區內因相互傳染出現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可能造成跨國界傳播，形成全球大流行。
- 二、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生物大量死亡；或空氣、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或病媒、宿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引起民生物資供應及社會恐慌與經濟衰退。
- 三、為因應不同的生物病原災害，須採取即時的防制措施，可能造成防疫專業人員不足，無法因應大量病患照顧；或醫療設施與資源不敷收治及運送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儲備量不足或無法迅速提供需求地區；甚至沒有合適的收容或隔離場所可安置及照護疫區民眾。
- 四、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要即時偵測或檢驗病原體是很困難的，且傳染途徑不易被發現及阻斷，因此容易造成社區民眾大規模感染、死亡及恐慌，甚至環境也會受污染而無法復原。

## 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適用範圍

本計畫所稱之「生物病原災害」係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

傳染病「流行疫情」係指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公告的「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稱之「傳染病」，係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認定，並於該署網站即時公告。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8條：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衛生福利部為之；但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生物病原災害」適用範圍係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流行疫情」係指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公告的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傳染病項目包括：

法定傳染病	
第一類傳染病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第二類傳染病	登革熱/登革出血熱、德國麻疹、霍亂、流行性斑疹傷寒、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西尼羅熱、傷寒、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炭疽病、 <b>茲卡病毒感染症</b> 。
第三類傳染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結核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b>愛滋病毒</b> )感染、百日咳、新生兒破傷風、破傷風、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急性病毒性E型肝炎、流行性腮腺炎、淋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退伍軍人病、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日本腦炎、 <b>急性病毒性D型肝炎、梅毒、先天性梅毒、漢生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未定型</b> 。
第四類傳染病	流感併發重症、肉毒桿菌中毒、庫賈氏病、鈎端螺旋體病、萊姆病、類鼻疽、地方性斑疹傷寒、Q熱、恙蟲病、兔熱病、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弓形蟲感染症、布氏桿菌病、 <b>李斯特菌症、水痘併發症、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疱疹B病毒感染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b> 。
第五類傳染病	新型A型流感、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馬堡病毒出血熱、裂谷熱。
其他傳染病	

旋毛蟲感染症、廣東住血線蟲感染症、亨德拉病毒感染症、立百病毒感染症、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病毒性腸胃炎、沙門氏菌感染症、人芽囊原蟲感染、**孩童多系統炎症徵後群（MIS-C）、兒童急性嚴重不明原因肝炎、社區型MRSA、棘狀阿米巴、福氏內格里阿米巴腦膜腦炎、肺吸蟲感染症、細菌性腸胃炎、肺囊蟲肺炎、隱球菌症、鸚鵡熱、疥瘡感染症、頭蝨感染症、NDM-1腸道菌感染症、貓抓病、VISA/VRSA抗藥性檢測、CRE抗藥性檢測、常見腸道寄生蟲病、淋巴絲蟲病、中華肝吸蟲感染症、肺炎黴漿菌感染症。**

表 1 法定傳染病及其他傳染病

###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當本計畫針對生物病原災害應變，從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及重建等方面規劃各項準備應變措施：如災害來源之生物病原屬新興傳染病，另參考基隆市新興傳染病防治工作指引與基隆市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暨執行策略進行防治措施；如經研判該生物病原災害疑似人為事件或恐怖攻擊，將另採「基隆市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進行應變。

## 第二章 減災

### 第一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一、規劃建立災情蒐集、通報體制與災害防救資訊網絡；強化監測系統與網路，整合與分析監測資料庫，及早調度整備，降低生物病原災害傷害。
  - (一) 透過「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資訊系統**」蒐集校園疫情通報情形，及時介入，避免疫情擴大。
  - (二) 建立疫情監測與通報作業流程。
  - (三) 透過「**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進行疑似傳染病入境旅客（市民）健康監測與追蹤。
  - (四) 透過「**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監控社會福利機構群聚事件。
  - (五) 監測醫院院內感染管制，針對疑似群聚現象及時介入輔導。
  - (六) 聘請感染管制專家進行醫院感染管制實地查核與輔導作業。
  - (七) 進行環境病媒監測、掌握國內與國際重要疫情資訊（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A型流感**、**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等）。
- 二、調集所屬機關研擬生物病原災害之減災相關工作，俾利快速啟動緊急應變救災體系，有效遏止災情擴大。
- 三、與鄰近縣市建立區域聯防機制：透過臺北區管制中心及支援合作醫院，與鄰近縣市合作，共同防治傳染病擴散。
- 四、建立偷渡客之檢疫機制：由海巡、移民、警政單位加強查緝走私及偷渡之任務，以防疫病藉由走私入侵。
- 五、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計畫之修訂與評估：依災害情形及中央規範修訂本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計畫，包括應變措施、方案及相關標準作業、回復作業、效果評價等。

### 第二節 確保處理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

- 一、由各局處督導並協助各所屬機關（學校實驗場所、醫療場所、運送或處理疑似生物病原之機構、檢驗所），加強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及生物病原管理，以有效掌控病原之處理。
- 二、加強處理生物病原及收治傳染病患之高風險場所監督查核：督導機構內落實自主管理，採取必要之安全性評估、危害預防及緊急防治措施。
- 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本市相關收治場所，建置高生物安全等級設備；適時啟動縣市傳染病防治應變醫院，協助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場所之高生物安全設備，必要時轉診臺北區應變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 四、因應生物病原攻擊事件，規劃相關防制及處理措施：

- (一) 加強警民社區聯防工作，避免人為生物病原災害事件發生。
  - (二) 依據上級單位指示適時提供軍事單位監測之疫情。
  - (三) 相關因應措施參照「基隆市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辦理。
- 五、督導所屬及其目的事業機構處置生物病原事件相關人員接受生物防護應變演練及整備應變相關設備：督導本市傳染病應變醫院定期辦理傳染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第三節 充實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定期保養機具

- 一、建立本市支援醫療機構之人力名單，並協請市府相關單位必要時徵用民間之人力與物力。
- 二、辦理相關專業人員（醫事人員、公衛人員等）、第一線防疫人員與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參與人員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 三、持續透過七區衛生所招募社區防疫志工，並定期辦理訓練，提升服務知能。
- 四、聯結民間組織，辦理防疫講習，儲備防疫志工人力。
- 五、針對社區鄰里長、校護、幼保人員等辦理防疫種籽人員訓練。
- 六、考量傳染病對於不同群體間具有疾病風險差異性質，加強特定高風險族群之衛教，以及針對身心障礙者、失能老人、新住民、婦女庇護所 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及移工等族群規劃相關宣導教材，以易讀易懂概念為原則，宣導影片宜有手語版本為佳，以達到衛教效果。
- 七、協調媒體公益託播通路，進行傳染病防治衛教，並規劃機制以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並更正與事實不符之疫情資訊。
- 八、教育處應規劃辦理校園防疫、企業界應規劃辦理持續營運相關防疫規劃。

### 第四節 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 一、積極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  
提高疫苗接種率，增加對疫病之抵抗力，如嬰幼兒預防接種、學齡前幼兒補種、國小新生補種、育齡婦女德國麻疹疫苗接種、學童及老人流行性感感冒疫苗接種等，主動提升防護力，減少相關疫情散播與流行。
  - (一) 配合中央推動各項預防接種政策。
  - (二) 提供合約醫療院所與社區、校園接種站，增加接種疫苗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升民眾接種意願。
- 二、消除病媒(鼠等)、昆蟲(蚊、蠅、蚤、蝨、蟑螂等)等孳生源：許多疫病是由蚊蟲傳播(如登革熱、日本腦炎、漢他病毒症候群等)，如能有效清除病媒蚊，便可有效遏止疾病的傳播。
  - (一) 定期監測轄內病媒蚊指數。
  - (二) 辦理環境優良里評選。

(三) 推動市民清潔日。

(四) 推行空地空屋、防火巷等高風險地點孳生源清除計畫。

### 第三章 整備

#### 第一節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體系

- 一、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絡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流程
  - (一) 整合本市緊急醫療急救責任醫院，以因應重大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之所需，提升生物病原災害處理效益與減輕生物病原災害所造成的傷害。
    1. 結合緊急醫療網即時啟動跨縣市緊急醫療救護支援系統。
    2. 建置本市義務醫療人力庫。
    3. 建置緊急醫療資源資訊通訊系統。
    4.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即時更新所能提供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力、設備，以因應災難發生時，緊急調度之需。
    5. 建立本市公私立醫療院所緊急聯絡資料、儲水量、不斷電設備等資料。
  - (二) 透過緊急醫療救護體系運作，減輕疫情所造成的傷害。
    1. 舉辦緊急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措施講習及演習。
    2. 訂定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應變計畫。
    3. 維持急救無線電、有線電通訊網路之暢通，確實維護、充實緊急醫療救護，維護相關之車輛、藥品與器材。
    4. 建立救護車管理原則及作業手則，以確保能於緊急災難時因應順暢。
    5. 本市4家急救責任醫院須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訂定之藥品醫材儲備品項表（25項藥品、70項醫材），其儲備量依各公、民營醫院之評鑑等級儲備，平時注意維護更新，以確保藥品醫材之品質。
    6. 辦理救護人員與一般民眾之急救訓練及意外事故傷害防範之宣導
- 二、規劃設置疑似生物病原事件調查防治組織及處理機制：整合與聯結相關單位資源，建置更完備之防疫應變體系。
  - (一) 確認啟動緊急應變計劃時，各部門瞭解其角色與功能任務。
  - (二) 緊急應變中心啟動之實務操作演練，檢視各部門標準作業流程。
  - (三) 督導醫療院所建立生物病原災害危機管理與應變計畫。
  - (四) 定期檢討緊急應變體系之架構、各部門功能與分工權責，實際運作之順暢度。
- 三、強化邊境管制防疫網，充實邊境檢疫設施、設備：協助出入境民眾之管制、執行港務安全維護、充實邊境檢疫設施、設備。
- 四、規劃建置因應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體系及相關措施、演訓工作。
- 五、建立地方應變工作手冊，各相關局處配合依生物病原流行疫情可能造



成的災害提出相關方案，並配合區域性整體規劃辦理相關事項，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 六、整合與聯結相關單位資源、建置相關聯繫管道、研擬各種情境之災害防救對策並辦理教育訓練與演習。
- 七、訂定本市防疫物品(防護衣、外科手術口罩、N95口罩)安全庫存量，並有效管理。督導各醫院防疫物資(口罩、防護衣、隔離衣)安全庫存量之儲備；另指派專人定期查核轄區內醫療院所防疫物資儲備情形，確保防疫物資儲備達安全存量及有效期限，並適時調度，以備應變之需。
- 八、建立防疫物資供應廠商名冊並適時更新，以利應變時物資供應管道無虞。
- 九、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充實本市生物檢驗研究設施、設備。
- 十、建立本市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 第二節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

### 一、疫情資料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一) 建立疫情資訊發布管道，將疫情與防疫作為，藉由各種媒體通路宣傳，即時且正確的傳達給民眾，以降低民眾恐慌，穩定民心。

1. 建置統一疫情發表流程及新聞處理原則，提供正確的、同步性資料，避免錯誤資訊散播，避免民眾疑慮。
2. 適時透過媒體說明，安撫民心，傳達關懷。
3. 於網站建立防疫主題專區，提供最新疫情與防疫措施資訊。
4. 制訂媒體更正流行疫情錯誤報導流程。
5. 設置24小時疫情諮詢電話

(二) 疫情通報、資料蒐集與分析：即時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發展與範圍，進行流行病學研判與分析，作為防疫決策之參考。

1. 落實進行平時之整備工作，建立資訊化通報平臺與流行病學相關資料庫。
2. 建立轄內高危險群(如醫療防疫單位、人口密集機構、校園等)之監測與通報機制，以利即時掌握疫情。
  - (1) 定期彙整與分析傳染病通報資料並進一步分析疫情發展。
  - (2) 透過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進行群聚事件監測。
  - (3) 透過校園傳染病通報系統，收集與監測校園傳染病發生狀況，建立資料庫，以利及早監控並防範。
  - (4) 針對高危險群如遊民，由社會處掌握全市遊民個案資料並建立聯繫窗口。
3. 建立重要疫病個案與接觸者相關防疫作為與管理機制，避免疫

情擴大。

4. 儲備與收集防疫相關醫療、人力與物資之支援系統資訊，並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單位知悉。

5. 辦理防疫專業人員培訓，提升防疫動員能力及疫情調查品質。

二、資通訊設施之確保：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並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

三、醫療及感染管制：整合衛生、警政、消防、交通系統，辦理病患緊急運送演練、衛生局定期建立醫療照護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四、隔離檢疫措施之設置：透過有效檢疫隔離與環境清消，有效防止疫情散播

(一) 訂定檢疫隔離場所收治標準、作業流程與疫情監測機制。

(二) 訂定隔離場所之環境維護與垃圾清運處置流程。

(三) 啟動鄰里防疫小組，落實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之追蹤。

(四) 落實基層醫療院所配合傳染病通報與個案處置。

(五) 訂定全市大消毒程序，並確實執行之。

(六) 訂定檢疫隔離場所、醫院污物、污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五、庇護所之設置、衛生保健與消毒防疫措施：規劃適當地點成立庇護所、維持其良好衛生狀態與周邊消毒防疫。

六、防疫物資設備整合：建立防疫物資管理與儲備、人力資源訓練與建置收容場所，利於疫情期間物資、人力及收容空間之調度與運作。

(一) 建立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流程及儲放之場所。

(二) 訂定本市防疫物品(防護衣、外科手術口罩、N95口罩)、環境用藥之安全庫存量，並有效管理。並督導各醫院防疫物資(口罩、防護衣、隔離衣)安全庫存量之儲備。

(三) 建立防疫物資供應廠商名冊，依疫情需要建立開口契約，以因應疫情期間防疫物資之供應無虞。

(四) 依疫情需求，必要時由社會局所儲備建立之捐贈物資相關人員或機關名單尋求支援。

(五) 維持急救無線電、有線電通訊網路之暢通，確實維護、充實緊急醫療救護的設備，維護相關之車輛、藥品與器材。

(六) 督導各單位應有效管理及維護防疫設施，定期執行檢查、測試及操作訓練，隨時保持器材之可用性。

七、應變人員之培訓及儲備：招募、訓練防範生物病原災害之人力資料庫

(一) 提供並發布傳染病監測疫情警訊，配合相關衛教與宣導，鼓勵民眾採取相關防治行為。

(二) 透過七區衛生所招募社區防疫志工，並定期辦理訓練。

(三) 聯結民間組織，辦理防疫講習，儲備防疫志工人力。

(四) 針對社區鄰里長、校護、幼保人員辦理防疫種籽人員訓練。

八、溝通機制建立：規劃本市各項生物病原災害傳播通路，如社區跑馬燈、各單位網站、新聞稿、簡訊…等、協調本市各公共平面、電視、廣播

媒體，協助疫病防治衛教與提供一致性的災情資訊，並於本市衛生局網站定期更新各項疫情資訊。

###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藉由各種生物病原災害之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提升市民對生物病原災害之認知，將生物病原災害之傷害減至最低，包括心理衛生的宣導、協助民眾瞭解種種應變措施，及教導如何面對危機進行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等：

#### 一、提昇防災意識

- (一) 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讓民眾瞭解疫情現況。
- (二) 提供一般民眾、居家隔離者、染病者及其親友，提供心理衛生宣導及諮詢服務。
- (三) 昭示政府對疫情之應變措施及處理方式，以取得民眾的信任。
- (四) 針對民眾疑慮提出解釋，同時聽取、彙整並回應其抱怨與需求。
- (五) 協助民眾瞭解相關福利措施，並協助轉介至相關管道。
- (六) 說明「壓力」反應及感受：解釋可能會有那些因身心壓力而產生的症狀，以降低恐慌。
- (七) 教導民眾面對危機進行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以維持每天正常的生活。
- (八) 運用社會支持網絡的力量，教導民眾適當的關懷週遭親朋好友。
- (九) 適時更正媒體錯誤報導。

#### 二、建立防災衛教宣導通路

- (一) 規劃社區衛教宣導工作，並考量傳染病對於不同群體間具有疾病風險差異性質，加強特定高風險族群之衛教。
- (二) 印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宣導手冊、海報、須知、宣傳單、宣導短片及疫情
- (三) 訊息之網路等供民眾參閱，建立全民災害防救觀念。
- (四) 利用傳播媒體將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及疫病防治宣導相關政令即時提供給民眾。

#### 三、結合在地資源，整合社區志工團體資源，建立聯繫管道/溝通機制，規劃其任務及配置，整合/運用志工協助疫情防治宣導、維持基本生活機能、提供關懷與支持，降低災區傳染病傳播。

#### 四、結合社區資源，利用多元管道（電視台、廣播電台、網路、社區跑馬燈、電子看板、海報、衛教宣導單張等）導入防疫知能，將防災觀念融入社區生活，建立全民防疫架構。

##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 第一節 地區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初期處置

#### 一、疫情調查蒐集

由衛生局負責疫情調查、監測，警察局協助犯罪偵防，動物保護防疫所負責動物監測，環境保護局協助環境監測，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主要工作如下：

- (一) 流行病調查及監測以確立流行原因，包括社區健康監測、病患監測及追蹤、動物與病媒及環境監測。
- (二) 依據檢體之採集、送驗流程，將檢體送至合約實驗室檢驗。
- (三) 事件診斷所需之環境調查、犯罪偵防等資料蒐集。

#### 二、蒐集生物病原災害現場狀況及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緊急應變組織啟動狀況，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 三、針對災害現場，得視災害影響範圍成立前進指揮所，負責人命救助、送醫及污染管制，並執行災區警戒、現場安全、交通疏導管制及秩序維護與犯罪偵查等工作。

#### 四、初步研判危害物質種類，如懷疑為生物病原災害，即時進行現場疫情調查及相關人員之隔離檢疫，並進行感染者之醫療處置及檢體採集、送驗；必要時請求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支援環境偵檢、清消、除污作業及環境檢體之採集。

### 第二節 重大生物病原災害之組織動員與緊急應變措施

#### 一、成立及啟動「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

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有引發生物病原災害之虞，衛生局認為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採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通知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視災害規模成立「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由各單位指派專人輪值進駐，負責各項應變聯繫工作；該應變中心功能、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等同傳染病防治法第16條之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 (一) 成立時機：

1.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指揮官(市長)指示或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經報告指揮官同意時。
2. 為預防災害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本市遇重大災害達開設條件時，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執行秘書)獲知訊息或接獲通報後，應立即報告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即市長，以下簡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中心之具體建議，經召集人決定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作業。

##### (二) 依行政院秘書長108年9月19日院臺忠字第1080189158號函，輻射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1.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3. 撤除時機：當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要時，經進駐單位提報或執行秘書建議後，指揮官得以書面（或口頭）指示縮小編組規模或撤除本中心。

(三)開設任務：

1.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2.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
3.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4.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5.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四)編組與運作：

1. 本中心為一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召集人（市長）兼任之，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二人，由會報副召集人（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執行秘書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成員若干人，由基隆市政府局、處及本市各公共事業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分別擔任。
2. 本中心幕僚作業之秘書單位，按災害種類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等成員擔任。

三、「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依防災需求，有進駐作業之必要時，區分為下列三種開設等級：

(一)三級開設

由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業務主管機關派員進駐，展開先期應變作業。  
開設地點：信義區信二路266號3樓(基隆市衛生局三樓會議室)。

(二)二級開設

由與生物病原災害處理有密切關係之單位(衛生局、產業發展處、動物保護防疫所、消防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等)派員進駐，展開必要之搶救應變與處理作業。開設地點：信義區信二路266號3樓(基隆市衛生局三樓會議室)。

(三)一級開設

「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所有編組單位首長進駐，必要時請中央單位列席指導支援。開設地點：信義區信二路299號2樓(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

四、災害防救人力支援：

- (一)辦理緊急應變工作時，可視防疫需求，於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執行緊急搶救、現場管制、採檢送驗、健康監測、協調聯繫。
- (二)需申請國軍支援時，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及依「國

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 (三)視需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八條、災害防救法第十五條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相關規定，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 五、緊急應變措施

### (一) 災情資訊收集與整合：

#### 1. 疫情調查

- (1)流行病調查及監測以確立流行原因，包括社區健康監測、病患監測及追蹤、動物與病媒及環境監測。
- (2)依據檢體之採集、送驗流程，將檢體送至合約實驗室檢驗。
- (3)事件診斷所需之環境調查、犯罪偵防等資料。

#### 2. 災情資訊之整合與交換：所有生物病原災害最新資料之蒐集及分析，包括法定傳染病(含新興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不明原因罹病及動物死亡通報、民眾自覺性通報及其他疫情與環境監測系統等資料，隨時提供應變中心進行決策依據。

### (二) 災害之控制措施

#### 1. 醫療控制

- (1) 到院前緊急醫療工作：傷患疏散、傷患檢傷、傷患治療、現場資源管理、病患分送。
- (2) 醫療照護工作：建立就醫時醫療照護治療應變機制，訂定處置標準作業、規劃及就醫時之動線、作業安全規範與個人防護等。
- (3) 後續照護及轉院、後送之聯繫及通報。
- (4) 掌握整體基本及最新醫療動態資訊

#### 2. 危害或疾病管制

- (1)訂定病患之隔離及接觸者之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相關配套措施。
- (2)公共群眾衛生管制：群眾預防或疫苗、民眾宣導及警示事宜。
- (3)醫療照護機構感染控制相關事宜。
- (4)環境衛生管制：環境清潔、供水安全、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等措施及管理，並掌握國內環境衛生最新動態資訊。

#### 3. 入出境管制

- (1)港口管制及境外管制事項。
- (2)建立船員入出境人員登錄通報體系。

#### 4. 災害資訊之提供及衛教

- (1)提供及時、完整、有組織的媒體訊息給發言人，以提供資訊給媒體及一般民眾。
- (2)掌握輿情狀況。
- (3)媒體徵用、協商。

- (4)審核、監督大眾傳播媒體。
- (5)統合疫情防治、應變及災後復原政策等衛生資訊及其衛教宣導。

### (三)災害處置之後勤支援

#### 1. 物資、設備管控

- (1)確保防疫醫療物資充分供應。
- (2)監控市場防疫醫療物資公平交易。
- (3)特殊防疫醫療物資及設施之徵用。
- (4)其他防疫物資如：藥品、疫苗、衛材、醫療器材、血液製品等之掌控。

#### 2. 人員及物資之運輸

- (1)感染者與疑似感染者之運送。
- (2)防疫物資及設備運輸管理。
- (3)檢體緊急輸送。
- (4)協調海、陸、空運輸工具徵調及交通技術支援。

#### 3. 災害應變人力之掌控與徵調

- (1)掌握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人力資料庫。
- (2)醫事人力、備援人力之徵調事宜。
- (3)國防人力之徵調支援。

### (四)災民收容及公共衛生

#### 1. 災民救助及紓困

- (1)妥善規劃、設置病患收治機構及災民之避難收容場所。
- (2)災後重建復原對策之宣導及經費評估。

#### 2. 隔離避難場所開放

- (1)徵收收治場所。
- (2)民政處發動里長、里幹事、鄰長發放防疫物質供民眾使用。
- (3)衛生局調度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醫療及衛生保健服務。
- (4)工務處協助加強預防性工程，防止災害擴大及發生、協助收治中心臨時搭建相關工程。
- (5)社會處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災民臨時收容、民生物資提供、志工管理及辦理災民慰問及心理支持等事項。

#### 3. 社區衛生與精神心理服務

- (1)病患及病患家屬心理衛生。
- (2)群眾心理衛生：掌握災民需求，協調媒體協助。

#### 4. 罹難者處理

- (1)警察局協助現場處理屍體之警戒。
- (2)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辦理因災死亡者相驗及確認工作。
- (3)警察局協助外籍人士家屬處理外籍人士死亡後續事項。

(4)衛生局提供專業性諮詢，督導地方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感染性屍袋(生物防護往生袋)之調度及提供專業諮詢或技術支援。

(5)社會處協助辦理死亡者家屬關懷及相關救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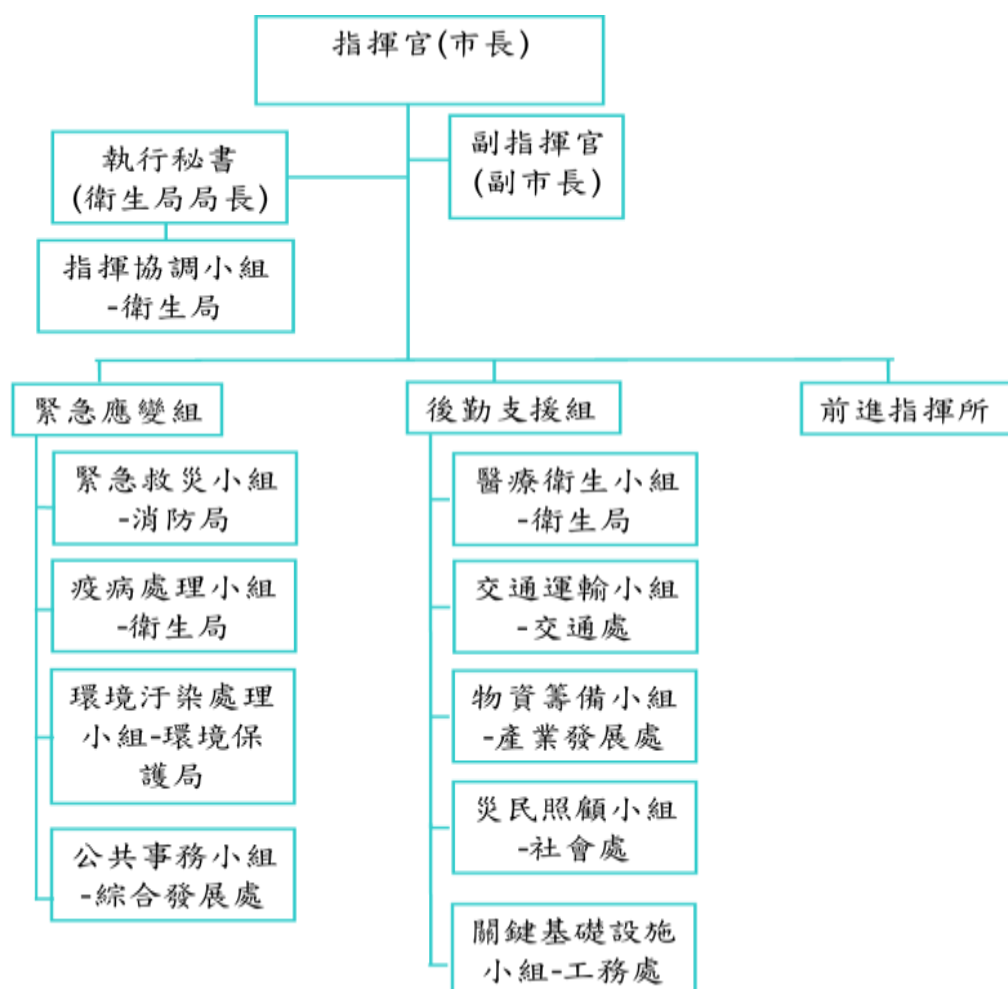
(6)民政處及地方法院配合衛生局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妥善處理遺物、遺體搬送及衛生維護。

#### 六、「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

本市政府依據地區疫情趨緩，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調整應變中心之規模或提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解散之。

七、「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及分工：依據前款各項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工作之特性，「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相關進駐單位職掌分工如下；另，指揮官得視疫情狀況通知各款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免派員進駐或通知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 (一)「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二) 「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各應變功能組分工：

「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由市長擔任指揮官，副市長擔任副指揮官，衛生局局長擔任執行秘書，該應變中心依功能分類為「緊急應變」、「後勤支援」及「前進指揮所」三類功能組，下設置「緊急救災小組」等 11 個功能小組如下：

1. 緊急救災小組：由消防局主責，另由民政處、工務處、交通處、憲兵指揮部基隆憲兵隊、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或其他與緊急救災相關單位派員組成；負責於災害發生時，進行消防、搜救等工作，將災害損害降至最低。
2. 疫病處理小組：由衛生局主責，另由警察局、產業發展處、動物保護防疫所、交通處、環保局、教育處、或其他與疫病處理相關單位派員組成；負責進行生物病原監測、研判、阻止人或動植物疫病擴大，並進行公共衛生之處置措施。
3. 環境污染處理小組：由環境保護局主責，另由衛生局、消防局、產業發展處或其他與環境污染處理相關單位派員組成；負責防範毒化物、生物性、放射物或其他等環境污染之危害，或進行除污處理，將災損降至最低。
4. 公共事務小組：由綜合發展處主責，另由衛生局、民政處或其他與公共事務處理相關單位派員組成；負責加強新聞宣導、與議會、媒體、民間團體及社區之溝通。
5. 醫療衛生小組：由衛生局主責，另由警察局、消防局、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消費者保護官或其他與醫療衛生處理相關單位派員組成；負責進行緊急醫療救護、隔離區之規劃、傷病患緊急後送與轉診（含救護車調度）、後續醫療、公共衛生、心理衛生等服務及遺體身份辨識與相驗等工作。
6. 交通運輸小組：由交通處主責，另由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警察局或其他與交通運輸處理相關單位派員組成；負責維持交通運輸功能，達成恐怖攻擊相關應變組所提運輸需求。
7. 物資籌備小組：由產業發展處主責，另由財政處、社會處、衛生局或其他與物資籌備處理相關單位派員組成；負責即時供應一般民生物資及防救災物資，以維持災民日常生活基本需求與身體健康。
8. 災民照顧小組：由社會處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另由警察局、民政處、財政處、稅務局或其他與災民照顧處理相關單位派員組成；負責即時提供災民關懷與救助等相關事宜。
9. 關鍵基礎設施小組：由工務處主責，另由交通處、中華電信基隆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或其他事件影響之關鍵基礎設施相關單位派員組成；負責關鍵基礎設施緊急搶修及持續運作等事宜。
10. 前進指揮所：
  - (1) 災害發生時，如預測事發現場有持續擴大跡象，無法短時間處置且涉及跨局處業務整合時，經指揮官評估指示，於鄰近事發現場擇定適當地點，成立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並指示主責局處與相關局處進駐；如事發現場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應變工作已辦理完成或可逕於應變中心指示處理時，指揮官得撤除前進指揮所。
  - (2) 由指揮官依現場狀況指示主責單位，另由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基隆市後備指揮部、區公所或其他與第一線應變相關單位派員組成；負責執行第一線應變，包括緊急搶救、現場管制、採檢送驗、健康監測、協調聯繫與申請支援等工作。
  - (3) 由指揮官指示秘書以上層級或主責局處首長擔任現場指揮官，並由現場指揮官指定主責局處科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現場副指揮官。
11. 指揮協調小組：由衛生局主責，另由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或其他與指揮協調處理相關單位派員組成；負責協助指揮官執行管理及指揮工作，並執行事件檢討、考核、評量及計畫擬定。

(三)「基隆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各局處任務分工

單位	職掌	連絡方式
市長 (指揮官)	綜理本市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	24201122#1001
副市長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市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	24201122#1002
秘書長 (副指揮官)	1. 市政府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 2.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市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事宜。	24201122#1004
衛生局 (執行秘書)	1. 生物病原災害主責單位:綜理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指揮中心各項作業之進行,掌握疫情最新發展並通報指揮官。 2. 疫情監測、調查及追蹤分析。 3. 調度醫療資源及醫護人力進行應變。 4. 醫療器材及藥品管控。 5. 掌握最新疫情資訊,並研擬因應對策。 6. 依疫情需要緊急成立臨時醫療收治中心。 7. 防疫物資儲備、提供、徵調與徵用。 8. 訂定疫區管制範圍。 9.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230181#1401-1412
產業發展處	1. 協助從疫區進入本市之感染船隻清消工作。 2. 掌握漁船船員(含大陸漁工)名冊並協調海巡機關提供進出港資料。 3. 協助漁船船員(含外籍、大陸漁工)之疫情監視及防治宣導。 4. 市場禽類攤商管理。 5. 娛樂場所、營利事業業者防疫因應措施宣導。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258389
社會處	1. 督導社會福利機構之衛生教育宣導及疫情通報作業。 2. 辦理災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管理、運補供給等事項。 3. 辦理災區受災民眾因災死亡、失蹤、重傷救助救助事項。 4. 辦理災民慰問及心理支持等事項。 5. 掌握全市遊民、獨居者之資料並建立聯繫窗口,協助辦理遊民及獨居者之查訪與防疫事項。 6. 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項。	24201122#2203-2216

單位	職掌	連絡方式
民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各區公所請里鄰長協助配合防疫工作與個案生活關懷。</li> <li>2. 提供病例及接觸者戶籍資料查詢。</li> <li>3. 協請國軍進行軍營疫情監控及防治與支援防疫工作。</li> <li>4. 協助替代役男調度、訓練及支援隔離場所行政相關勤務事宜。</li> <li>5.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24201122#1601-1612 #2304-2311
交通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眾運輸及交通工具等防疫因應措施。</li> <li>2. 督導觀光、旅宿業者執行旅客發燒篩檢及宣導等工作。</li> <li>3. 協助非病患人員、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li> <li>4. 督導大眾運輸業者執行運輸工具及車站之消毒工作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li> <li>5. 當社區流行時，督導於風景區及重要車站設置體溫檢測站，並於必要時進行消毒工作；發現疑似病例立即通報衛生局負責處理。</li> <li>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24258236
都市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加強社區自主健康管理宣導。</li> <li>2. 拆除違建家禽場(所)。</li> <li>3. 臨時集中隔離場所相關執照申請事項。</li> <li>4. 配合設置發燒篩檢站。</li> <li>5.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24201122#1801-1830
教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防疫系統及反應疫情，成立防疫因應小組，督導疫病通報情形並做後續關懷。</li> <li>2. 督導各級學校有關停課、復課、補課事宜並落實辦理相關事項。</li> <li>3. 督導各級學校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及校園防疫工作。</li> <li>4. 配合督導各級學校提供避難收容所，規劃作為大型收治場所，收治輕症及疑似病患。</li> <li>5.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24301505
地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徵用公有用地之相關事宜。</li> <li>2.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24201122#2401-2412
工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臨時醫療收治中心設計規劃。</li> <li>2. 協調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業者支援生物病原災害應變。</li> <li>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24201122#1901-1920

單位	職掌	連絡方式
財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財源籌措及規劃財政因應配合措施。</li> <li>2. 協助尋覓合適市有公共設施用地及建築,供作隔離民眾安置場所。</li> <li>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24201122#1701-1721
主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各機關辦理經費支用事宜。</li> <li>2. 視需要協助各機關籌措不敷經費。</li> <li>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24201122#1401-1423
綜合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疫情指揮中心、臨時醫療收容所資訊網路服務技術。</li> <li>2. 1999 話務提供防疫相關諮詢服務。</li> <li>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24201122#1201-1223
人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本市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li> <li>2. 督導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彈性上下班之規劃。</li> <li>3. 本府職務代理制度、備援人力、加班費核發及因公傷亡撫卹等事項。</li> <li>4.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24201122#1301-1311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發佈新聞及媒體聯繫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發布疫情最新訊息及防護須知。</li> <li>2. 提供法律諮詢、法令之疑義解釋。</li> <li>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24201122#1101-1133
基隆市政府 消費者保護 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注意防疫物資價格波動。</li> <li>2. 防止不肖業者聯合壟斷。</li> <li>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24276001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援借用防災大樓災害應變中心之空間與設備。</li> <li>2. 緊急通報事項;救護車輛調度。</li> <li>3. 協助疑似個案居家隔離患者就醫勤務。</li> <li>4. 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li> <li>5. 協助辦理消防人員心理衛生。</li> <li>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24302691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災情查報、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協尋個案等事項。</li> <li>2. 協助緊急病患就醫前導,違規者之查報及協助主政單位強制執行。</li> <li>3. 疫區警戒管制等事項。</li> <li>4. 臨時醫療收治中心、群眾抗爭、社區活動及場所安全管理事宜。</li> <li>5.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24268181

單位	職掌	連絡方式
環境保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禽畜動物屍體清運與任意棄置斃死禽之稽查。</li> <li>2. 督導醫院收治場所之廢水處理與感染性廢棄物清理。</li> <li>3. 加強公共環境清潔及宣導民眾維持居家環境清潔。</li> <li>4. 隔離收治場所與疫區之廢棄物清運及消毒。</li> <li>5. 飲用水質管制及抽驗。</li> <li>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24651115
各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支援前進指揮所場地設備。</li> <li>2. 協助前進指揮所聯繫事宜。</li> <li>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中正區 24633341 七堵區 24566171 暖暖區 24579121 仁愛區 24301122 中山區 24232181 安樂區 24312118 信義區 24282101
動物保護防疫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畜禽水產動物飼養場(含屠宰場)之疫情通報、疾病檢診、監測與畜禽水產動物飼養業者之管理及衛生教育宣導。</li> <li>2. 發生 H5N1 或 H7N9 等禽流感疫情時,協助撲殺事宜,並對週邊養禽場予以監測及管制。</li> <li>3. 提供畜禽水產動物飼養場(含屠宰場)資料並提供相關單位查詢。</li> <li>4.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24280677
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	負責傳染病致死者之遺體處理	24282116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輸工具、車站清潔消毒及工作同仁、健康狀況監測。</li> <li>2. 工作同仁及乘客宣導。</li> </ol>	24226276
基隆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綜理國、私立高中(職)學校及協助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相關校外防治及宣導事宜。	24568585

單位	職掌	連絡方式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第二 岸巡隊 (第二巡防區 指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利用登船檢查時宣導防治及測量體溫。</li> <li>2. 查獲非法偷渡人士及走私動物時,建立查緝時接觸之工作人員名冊並通知衛生局。</li> <li>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24634860
憲兵指揮部 基隆憲兵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動員支援防疫</li> <li>2. 負責安置須自主健康管理之弟兄,並指定專人負責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管理</li> <li>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24228585
基隆市後備 指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動員支援防疫</li> <li>2. 負責安置須自主健康管理之弟兄,並指定專人負責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管理。</li> <li>3. 負責交通工具徵調支援。</li> <li>4.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24656825
中華電信基 隆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對居家隔離者維持通(視)訊功能。</li> <li>2. 負責將本市重點醫療院所列為重要用戶,加強維持正常通信。</li> <li>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24346434
台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 基隆區營業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將本市重點醫療院所列為重要用戶,加強維持正常供電。</li> <li>2.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24231156
內政部移民 署北區事務 大隊基隆市 專勤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大陸偷渡客、非法偷渡及非法入境者宣導、問卷及填寫傳染病防治調查表</li> <li>2. 協助執行大陸偷渡客、非法偷渡及非法入境者體溫監測。</li> </ol>	24287172

## 第五章 災後復原重建

### 第一節 生物病原災害災情勘查與處理

-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病原災害之調查鑑定
- 二、環境維護重建
  - (一) 災害地區及疑似污染地區之總結清消，確認環境結果陰性。
  - (二) 災害地區之環境採樣檢測及後續監測。
  - (三) 感染性廢棄物清消後之運送、銷毀。
- 三、人員之就醫治療、復健
  - (一) 病患及接觸者後續就醫、復健、追蹤、輔導等工作。
  - (二) 工作人員心理支持及關懷輔導。
- 四、管制撤離、人員疏散
  - (一) 災害地區之封鎖、警戒、交通管制。
  - (二) 災害及封鎖地區人員之撤離。
  - (三) 支援人力的歸建。
- 五、災害調查報告、災情勘查彙整作業與擬定重建計畫：生物病原受災區域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所需費用，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協議做適當之分擔，並藉有關財政、金融等措施支援。

### 第二節 社區重建與支援

- 一、生物病原災害損失補償及救助依「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辦法」、「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傳染病防治財物徵用徵調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有效即時推動災民綜合性復原與重建，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等規定，以相關經費調整支應。
- 三、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就受災區域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宣導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 四、醫療及災害證明書之核發：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由衛生局與相關單位建立鑑定申請流程，訂定醫療及災害證明書，於災害發生後，提供民眾申請，並經程序判定後發給。
- 五、稅捐之減免或緩徵：由稅捐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 六、災民負擔之減輕：必要時由權責單位，協調中央與保險業者、金融機構對災區社會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及其他保險協助措施；對受災之勞動者，辦理維持雇用或職業仲介等措施。
- 七、災民之低利率貸款：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由權責單位督導承辦金融機構配合辦理受災民眾金融融通等協助事項。
- 八、居家生活之維持：如災區住宅遭受生物病原污染，確定無法清除者，於專業鑑定後，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第三節 生物病原災害之善後復原

- 一、緊急復原
  - (一) 儘速修護與受災區相關之醫療或災民之生活維生管線。
  - (二) 運用事先訂定之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迅速修復損害之設施。
  - (三) 協助受災醫療機構之建築物及醫療設備設施緊急修復，使其儘速恢復醫療機能。

## 第六章 其他

救災醫療器材之整修、對救災所借用作為傳染病隔離或檢疫使用之建

築物，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及復原、進行災區工作人員之應變教育與心理復健事項、辦理公共環境清理、消毒工作及其他清潔事項、辦理隔離區病原與疫病之持續偵測，包括環境檢體與人體檢體之檢驗。